

北京交通大学威海校区互联网通信
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SHZB2026-767)



采购人: 北京交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开标与评标须知	1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6
第五章 合同样本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北京交通大学委托,就北京交通大学威海校区互联网通信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国内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 北京交通大学威海校区互联网通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SHZB2026-767

二、招标内容

本项目总预算金额人民币 247.5 万元, 分包如下:

包号	本包的名称	数量	总预算金额
1	威海校区互联网通信服务项目	1 项	247.5 万元
威海校区互联网通信服务采购, 采用“一招三年, 合同一年一签”模式。合同服务期结束后, 若中标人年度考核合格, 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最多续签两次。本项目每年采购预算不高于人民币 82.5 万元, 最终按中标金额及合同约定按年支付,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并不得分包、转包。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采用“一招三年, 合同一年一签”模式。

三、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 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文件要求, 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3) 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要求执行;

(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的要求, 根据开标当日查询“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四、投标人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分公司参与报价须提供总公司授权;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若为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若为授权代表投标,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2026年9月15日至2026年9月21日,每日8:30-12:30, 13: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写字楼27层。

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3.1 电汇：投标人汇款时请备注填写项目编号。汇款完成后，投标人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搜索对应项目，点击立即购标—选择“电汇”方式，上传交款凭证，等待审核。如需在线缴纳保证金，审核通过后可在线获取保证金虚拟账号进行缴纳。

注：按照上述方式不收取平台使用费。首次登录前需完成免费注册，平台将对投标人注册信息与其提供的附件信息进行一致性检查；平台统一服务热线：010-86397110，（工作日 9:00-12:00，13:30-17:00）。

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银行账号：8110701012402674479。

3.2 获取招标文件后如放弃投标，请将《放弃投标函》送达我公司，未及时递交《放弃投标函》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放弃投标函》格式自拟。

4. 招标文件售价：本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一经售出，概不退还。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6 年 10 月 08 日上午 09:30。逾期收到概不接受。

2. 递交地点：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写字楼 27 层第二开标室）。

3. 递交方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含对投标文件的有效修改、澄清文件），以邮寄（含快递）、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电话等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效。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08 日上午 09:30。

2. 开标地点：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写字楼 27 层第二开标室），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八、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本项目缴纳投标保证金：肆万元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为非现金。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电汇、支票等缴纳方式的收到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如出现电汇、支票转账未到账等情况，按投标人未缴纳保证金处理。

九、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名称：北京交通大学
2.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
3.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陈老师 010-51683481

十、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写字楼 27 层
3.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陈子轩、崔耀文、侯常胜、韩伟、许铖铖、李秀艳、李卫强、侯美玲、孙伟、高干、苏云龙、梁冰、毛允东，13145412332、13731676296

4. 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cnszhbone1@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北京交通大学威海校区互联网通信服务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北京交通大学。

“用户”系指采购人的直接使用单位或个人。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具备相应资格，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本次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即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4. 招标范围

北京交通大学威海校区互联网通信服务项目。

5. 投标人资格

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

6. 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本项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按本项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答疑会或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经“中国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外，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6.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5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6.6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7.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8.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及分包（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已签订的项目合同）。

10.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2. 其他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投标人亦不得以采购人要求实施前述馈赠、回扣等行为。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邀请
- （2）投标人须知
- （3）开标与评标须知
- （4）采购需求
- （5）合同样本
- （6）投标文件格式

2. 质疑

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书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要求和格式提出，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3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受理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5 对投标人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如对本次招标文件存在疑问请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次日上午12:00前将已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交送至招标采购单位并将答疑问题电子版（PDF及word）发送至邮箱 cnshzbone1@163.com，采购人将酌情予以答复，并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同时视情况做出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决定，如未收到任何疑问，则视为各投标人均对此无疑义；

（2）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3）投标截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

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更正公告一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代理机构将发送邮件至已报名投标人的邮箱，视同已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请参与项目的投标人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5）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通过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方式及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投标文件及投标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往来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确因需要使用其它文字的，应附以中文说明，并以中文表述为准。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未给出格式的需自行编写。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授权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资格、资质证书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签章不齐的视同未提供。**

3. 投标文件格式

3.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中已提供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或“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其余未提供格式的内容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写。

3.2 投标文件必须采用国际标准 A4 纸型单双面打印均可，书式装订，装订牢固，不易散开，不掉页。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并标明页

码，以便评标。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须按所投包分包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所投包单独分别封装所有资料。

4. 投标报价与投标响应中的报价方案。

4.1 投标报价

(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按格式填报；

(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严重不平衡、不合理，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提交投标产品的价格成本构成明细，包括：各种原材料价格、人员工资和管理等项费用成本，以及税金、利润、运费。若不能在规定时间提交或无法合理解释而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的，其投标无效。

4.2 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内容的全部费用。

4.3 投标人应按照市场价格及结合本单位的实力确认报价，该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保证质量、服务期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后慎重确定有竞争性的投标报价。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向采购人递交投标文件(含对投标文件的有效修改、澄清文件)，以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电话等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效。

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但不得影响开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都应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相应部分以最后的修改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7. 保密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详细资料和其他资料，均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开标完成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采购人认为必要的从采购人处获

得的保密资料。

四、投标总则

1. 投标

(1) 投标文件一式**陆**份，正本**壹**份，副本**伍**份，并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人还须提交与投标文件一致的电子文件**贰**份（**贰**份 U 盘内容需相同，密封到一起提交）。

(2) **同时参与多个包投标的，必须按包分开编制、装订、密封，并提交投标文件。**

(3)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交予采购人，任何迟于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4) **单独密封提交：**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封入密封包（信）封中。

(5) **单独密封提交：**壹份开标一览表，封入密封包（信）封中。

(6) **单独密封提交：**电子文件，封入密封包（信）封中

(7) 投标人应在密封包（信）封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等信息，并在密封包（信）封上注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的字样，同时在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8) 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投标。

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日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日期，要求与答复均需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日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日期。

3. 投标保证金

3.1 投标邀请中若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按投标邀请中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为非现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3.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 保证金的退还

(1) 从网上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不计利息）。

（2）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申请退还保证金，因投标人未能及时提供正确资料造成保证金退还迟缓的或有误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

2.5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投、开标过程中存在串标行为；
- （4）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签订合同的；
-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 招标服务费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文件规定收取，标准如下：

- 中标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费率为 1.5%。
- 中标金额在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之间的，费率为 1.1%。
- 中标金额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的，费率为 0.8%。
- 中标金额在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之间的，费率为 0.5%。
- 中标金额在 5000 万元至 1 亿元之间的，费率为 0.25%。
- 中标金额在 1 亿元至 10 亿元之间的，费率为 0.05%。
- 中标金额在 10 亿元以上的，费率为 0.01%。

投标人除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标书款、招标服务费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收取其他费用。

4.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五、授予合同

1. 中标通知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标结束后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 所有投标人应按前款规定时间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看结果公告,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4) 中标投标人应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缴纳招标服务费,招标服务费缴纳后3个工作日内到招标代理公司领取中标通知,逾期未领者视同领取。《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5)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中标通知书的收到,即合同已经成立,书面合同缔约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由签订合同主管部门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自中标通知书到达中标人时成立的

2. 签订合同

(1) 项目主管部门或用户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 如果中标人自身问题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项目主管部门或用户单位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则可宣布其中标无效。在此情况下,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之的投标人;

(4) 采购人有权在投标人中标后对其进行审查或实地审核,如发现虚假情况,则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5) 本项目不得转包及分包,一经发现,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

六、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1) 中小微企业相关规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

(4) 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5)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进行划分。

七、本招标文件中，带“★”标记的内容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对标“★”内容不得有任何负偏离，否则做无效处理。

第三章 开标与评标须知

一、开标与资格审查

1. 时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

2. 地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出席开标会并签到证明其出席。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将被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4.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当众宣布否决其投标。

(3) 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当众开启投标文件，进行公开唱标，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唱标内容为各投标方“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与记录。投标人开标一览表中若有报价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授权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授权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授权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开标记录签字确认后，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参加后续的资格审查、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下列实质性资格审查条件不具备之一者，评审视为不合格，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当众宣布否决其投标。

资格审查的具体内容为：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分公司参与报价须提供总公司授权	响应文件正本为复印件加盖公章，且在有效期内。
2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其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明	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法定代表人投标还须提供身份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5	若投标人授权代表投标	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身份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其他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

	情形	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的信息,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开标当日代理机构打印存档)。
--	----	---

①上述列表内资格审查内容, 至投标截止时间未提供者做无效投标处理。

②对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提交、补交的资质性文件, 资格审查时不予承认。

资格审查的评审结果为合格、不合格两种。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参加后续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5. 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和标记的;
-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 (3) 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不一致的 (获取采购文件至开标前名称变更的除外);
- (4) 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或盖章的;
- (5)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提供身份证件或证件失效的;
- (6)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

开标过程中否决其投标行为的情形, 填写情况说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效的投标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6.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 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 的, 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 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

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成交）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二、评标依据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以及本评标办法。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期限；
- （2）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3）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质量要求、检验标准和方法；
- （4）未能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5）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招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6）投标人有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7）向招标办、项目单位或评标专家等行贿；
- （8）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三、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负责出具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等工作。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四、评标人员应遵守的原则和纪律

1. 评标原则

- (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3)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及办法进行；
- (4)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通过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
- (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6)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 评标纪律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2) 评标会开始后，除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需全部离场，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将通讯工具关闭；
- (3)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4) 评标专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5) 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时，不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的问题；
-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会上不得发表带有歧视性、倾向性等影响其他评委公正评审的言论，不得将自己的意见强加给其他评委或诱导其他评委认同；
- (7) 所有参与评标会的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得把评审资料带离会场；
- (8) 所有参与评标会的人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

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9）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

（10）若评标委员会出现争议时，执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每位评委应当对自己所做的结论承担责任。

五、评标方法及流程

1. 评标方法

本次项目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流程

（1）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①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实质性要求等进行审查，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②对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提交、补交的资质性文件，评审时不予承认。开标以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③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重大偏离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中标无效：

1）未按规定格式编制内容的，或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除招标文件中说明并允许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服务）不是唯一产品（服务）投标的或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项产品（服务）的采购数量不一致的。

4）投标人仍在停止参加投标处罚期内的，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以主管部

门出具的处罚文件为准)。

5)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投标保证金)有瑕疵。

6) 投标文件无单位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7)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内容的。

10)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

11) 有借用他人执照、提供伪造文件等违规情况。

12) 投标人有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I、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II、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III、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IV、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V、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VI、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第 37、59、60 条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

1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7) 其他法定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作否决处理,不再进入以后的评标程序。

④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

不一致的，进行细微偏差修正，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I、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正本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II、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III、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IV、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V、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VI、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4)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做不利于该投标的量化，其量化标准为每出现一次评标委员会将扣减1分。

⑤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

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2) 事业单位不享受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分标准见下表：

1 包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价) × 10。 若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投标。(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2	业绩	10	投标人提供近3年(2023年9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本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10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包含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服务内容页及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技术响应承诺	10	针对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内容，提供承诺函： 承诺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得10分； 承诺内容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得6分； 承诺内容基本不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得3分； 无响应的，不得分。
4	项目理解与重难点分析	1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理解与重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审。 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有深刻的理解，充分了解采购人所需的服务内容和运维需求，对服务内容和运维需求重难点分析透彻、合理、完善，切合实际情况，提供的重难点解决方案合理完善、科学可行，得15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有较深刻的理解，基本了解采购人所需的服务内容和运维需求，对服务内容和运维需求重难点分析较透彻、合理，提供的重难点解决方案合理、科学可行，得11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有一定的理解，基本知晓采购人所需的服

			务内容和运维需求，对服务内容和运维需求有一定的重难点分析，但与实际情况的符合程度稍有偏差，提供的重难点解决方案合理性、可操作性稍有偏差，得 7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理解泛泛而谈、不切实际，对服务内容和运维需求的重难点分析粗略、不符合实际，提供的重难点解决方案合理性及科学性偏差较大，得 3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5	项目实施方案	2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服务团队配置等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完整、针对性强，团队资质及经验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详实、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项目过程控制及进度安排科学合理；实施阶段内容全面完整，在满足基本需求基础上提供了全面、切实可行、优势明显的服务举措，得 20 分；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配备较为完整、有一定针对性，团队资质及经验较好满足采购人要求；项目实施方案较为详实、有一定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好，项目过程控制及进度安排较为合理；实施阶段内容较为全面，在满足基本需求基础上提供了较为全面、切实可行的服务举措，得 15 分；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团队资质及经验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项目过程控制及进度安排基本合理；实施阶段内容基本完整，但服务举措针对性不足，得 10 分；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配备不完整、缺乏针对性，团队资质及经验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空泛、可操作性差，项目过程控制及进度安排不合理；实施阶段内容有明显缺失，得 5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注：服务团队需提供项目团队人员简历表和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或有效的劳动合同，否则对应部分不得分。
6	综合服务方案	2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互联网数据专线服务设计与方案、威海校区学术专线服务设计与方案、威海校区至北京校区数据专线服务设计与方案及威海校区至英国兰卡斯特大学数据专线服务设计与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设计与方案内容具体、详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0 分； 设计与方案内容较完整、详细，能较好的满足项目需求，得 15 分； 设计与方案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 设计与方案一般，满足项目需求程度一般，得 5 分； 设计与方案阐述简单，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或不提供，得 0 分。
7	售后服务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反应速度、故障处理流程等）进行打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一般，满足项目需求程度一般，得 1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有缺失，或不提供，得 0 分。
8	应急保障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紧急情况的应急处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针对突发性故障的预防措施、应急演练、事后改进等措施，方案完整又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方案基本完整，切实可行，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方案内容一般，满足项目需求程度一般，得 1 分； 方案简单，有缺失，或不提供，得 0 分。
9	服务增值	5	投标人承诺互联网数据专线在 3G 和在 1G 带宽服务基础上，每增加 100Mbps 的带宽，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投标人承诺威海校区至北京校区 200M 数据专线服务在 200Mbps 带宽服务基础上，每增加 10Mbps 的带宽，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投标人承诺威海校区学术专线服务在 150Mbps 带宽服务基础上，每增加 5Mbps 的带宽，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注：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需求

1.1 技术要求

品目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互联网数据专线 3G 出口带宽服务 A	★3Gbps 带宽；32 个公网 IP(不包含互联地址，且包含不少于 5 个国际重保 IP)以及 1 组 48 前缀的 IPv6 地址；另含 1 条威海校区至山东大学威海分校的 1G 线路费用，及一条威海校区至威海研究院 8 号楼 12 芯通信光缆线路费用，及一条威海校区至龙昊专家公寓 12 芯通信光缆线路费用。 客户端接口类型：光口；服务标准应达到工信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及《互联网接入服务规范》，保障通信业务安全通畅；业务性能指标承诺：IP 包丢包率≤5%；故障处理时限承诺：<8 小时； 客户端地址：威海南海新区； 服务要求：7*24，除控制总带宽之外，不许再对网络协议做额外控制。 采用万兆光纤专线直接接入数据中心机房，采用双光缆直接接入数据中心机房的物理双路由，确保一条光缆因故中断的情况下不影响上网业务，且进入校园后的光缆须全部入管井。所提供的 IP 地址应为公网地址，为学校提供的静态公网 IP 地址，不得在学校以外的网络进行地址转换。无故障率和网络连通率：>99.9%。提供双向全线速专线，独享带宽，从学校出口设备到接入商骨干节点以最短路由接入（<4 跳），任何时刻校方路由设备无超载情况下检测从学校到骨干网延时≤10ms，并满足今后出口带宽扩容的需求。	1 项	

2	互联网数据专线 1G 出口带宽服务 B	★1Gbps 带宽；4 个公网 IP(不包含互联地址)； 客户端接口类型：光口；服务标准应达到工信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及《互联网接入服务规范》，保障通信业务安全通畅；业务性能指标承诺：IP 包丢包率$\leq 5\%$；故障处理时限承诺：< 8 小时； 客户端地址：威海南海新区； 服务要求：7*24,除控制总带宽之外，不许再对网络协议做额外控制。 采用万兆光纤专线直接接入数据中心机房，采用双光缆直接接入数据中心机房的物理双路由，确保一条光缆因故中断的情况下不影响上网业务，且进入校园后的光缆须全部入管井。所提供的 IP 地址应为公网地址，为学校提供的静态公网 IP 地址，不得在学校以外的网络进行地址转换。无故障率和网络连通率：$> 99.9\%$。提供双向全线速专线，独享带宽，从学校出口设备到接入商骨干节点以最短路由接入（< 4 跳），任何时刻校方路由设备无超载情况下检测从学校到骨干网延时$\leq 10\text{ms}$，并满足今后出口带宽扩容的需求。	1 项	
3	威海校区至北京校区 200M 数据专线服务	★200Mbps 带宽，隔离互联网；测试验收标准：丢包率$\leq 0.1\%$，可用性 99.5%，平均维护时间 4 小时； 服务要求：7*24。除控制总带宽之外，不许再对网络协议做额外控制。无故障率和网络连通率：$> 99.9\%$。 具备自行操作的平台：该平台可自助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QoS 配置，网络拓扑管理及流量监控，告警监控、网络质量测试、路由管理、升降速的变更等网络性能上的监控。（附功能高保真原型设计图或平台功能截图）。	1 项	
4	威海校区至英国兰卡斯特大学 20M 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线服务	★20Mbps 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线带宽；IEPL 测试验收标准：丢包率$\leq 0.1\%$，电路可用性 99.5%，平均维护时间< 4 小时； 服务要求：7*24；除控制总带宽之外，不许再对网络协议做额外控制。无故障	1 项	

		障率和网络连通率：>99.9%。		
5	威海校区学术专线服务	★150Mbps 带宽；16 个公网 IP；客户端接口类型：光口；服务标准应达到工信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及《互联网接入服务规范》，保障通信业务安全通畅；业务性能指标承诺：IP 包丢包率≤0.1%；可用性 99.5%，故障处理时限承诺：<4 小时；服务要求：7*24。除控制总带宽之外，不许再对网络协议做额外控制。所提供的 IP 地址应为公网地址，为学校提供的静态公网 IP 地址，不得在学校以外的网络进行地址转换。无故障率和网络连通率：>99.9%。 主要用于访问美方合作高校学术资源。	1 项	

1.2 验收标准

(1) 中标人设备及服务经双方检验认可后（数量、服务质量相符，安装运行正常，达到规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 中标人须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

配备专职客户经理和技术支撑工程师，实行“首问负责制”。

建立完善的客户服务管理制度及标准化的业务处理流程。

提供知名的客户服务热线及 7×24 小时客户服务。

有专业运维人员定期登记、监控设备运行环境（如温度、湿度等）。

建立故障处理制度和标准作业流程，在客户设备故障时，提供紧急恢复所需的服务与资源。

具备完善的运行监控设备与监控体系。

建立客户服务质量定期分析与流程改进制度，对性能不满足要求的设备及材料及时更换。

中标人须提供符合规范要求的通信信道，并提供全部电信级接入设备及施工服务。

1.3 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 服务响应：中标人须提供售后服务电话及 7×24 小时服务热线，并指定项目负责人及技术对接人。

(2) 故障处理时效：服务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须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10

分钟内响应，并须根据不同品目要求在 4 小时或 8 小时内完成故障处理。服务时间均为 7×24 小时。

（3）服务标准承诺：

网络稳定性：保证网络 7×24 小时稳定、可靠运行。故障实时响应，提供 7×24 小时现场技术支持及故障申告联系人名单。

快速恢复：网络链路中断持续 2 分钟以上时，须在 2 小时内解决；如需现场服务，须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问题解决后，向用户提交故障报告。

应急保障：提供应急解决方案，须具备备用链路及备用电源以保证网络通信。

运行监控：7×24 小时监控网络运行状态，至少保留 3 个月的带宽使用数据。须提供采购人互联网出口使用量的实时监控图（更新间隔≤5 分钟）及 5 秒级实时监控。对采购人互联网出口进行主动监控，并以短信方式发出提醒。

定期巡检与报告：定期对服务所需设备进行巡检，并定期提交用户流量分析报告。

DNS 解析：对采购人服务器的 IP 和域名提供正向及反向解析服务。

平滑过渡：须确保采购人互联网访问及用户端操作体验无间断、平滑地进入本项目服务期，采购人不再为此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1.4 年度考核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适用专线	考核标准	分值
专线质量指标（50 分）	带宽达标率	全部专线服务	实测带宽≥合同带宽的 100%；任何时刻不得出现带宽拥塞或限速	10
	网络时延	互联网数据专线 3G 出口带宽服务 A、互联网数据专线 1G 出口带宽服务 B	校方出口至接入商骨干节点≤10ms (路由<4 跳)	5

		威海校区至北京校区 200M 数据专线服务	校方出口至接入商骨干节点延时小于 30ms	
		威海校区至英国兰卡斯特大学 20M 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线服务	校方出口至接入商骨干节点延时小于 190ms	5
		威海校区学术专线服务	mycourses.rit.edu 延时小于 230ms ; 美国东部网关延时小于 190ms/美国西部网关延时小于 160ms; 香港网关延时小于 55ms; 新加坡网关延时小于 80ms;	5
	IP 包丢包率	互联网数据专线 3G 出口带宽服务 A、互联网数据专线 1G 出口带宽服务 B	≤5%	5
	IP 包丢包率	威海校区至北京校区 200M 数据专线服务、威海校区至英国兰卡斯特大学 20M 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线服务、威海校区学术专线服务	≤0.1%	
	无故障率与网络连通率	全部专线服务	>99.9%	5

	路由冗余	全部专线服务	双光缆物理双路由入校，单光缆中断不影响业务；校园内光缆全部入管井	5
	IPv4/IPv6地址合规	全部专线服务	提供静态公网 IP，不得在校外 NAT 转换；IPv6 地址前缀按合同提供	5
	国际重保 IP 保障	互联网数据专线 3G 出口带宽服务 A、互联网数据专线 1G 出口带宽服务 B	至少 5 个国际重保 IP 须专项保障，不得变更或回收	5
故障处理与响应 (25 分)	故障响应	全部专线服务	10 分钟内，响应率 $\geq 99\%$	5
	故障修复时限	互联网数据专线 3G 出口带宽服务 A、互联网数据专线 1G 出口带宽服务 B	<8 小时，达标率 $\geq 98\%$	10
		威海校区至北京校区 200M 数据专线服务、威海校区至英国兰卡斯特大学 20M 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线服务、威海校区学术专线服务	<4 小时，达标率 $\geq 98\%$	

	重大故障恢复	全部专线服务	链路中断持续 2 分钟以上，2 小时内解决率 $\geq 95\%$ ；需现场服务时 2 小时内到达	5
	应急保障	全部专线服务	备用链路及备用电源随时可用，切换无感知	5
服务运行监控（15 分）	实时监控	全部专线服务	7×24 小时监控；出口使用量监控图更新间隔 ≤ 5 分钟；5 秒级实时监控无中断	5
	数据留存	全部专线服务	带宽使用数据保留 ≥ 3 个月，随时可调取	3
	主动告警	全部专线服务	出口异常以短信实时提醒，漏报 1 次扣 1 分	4
	协议透明	全部专线服务	除总带宽控制外，不得对任何网络协议做额外限制或控制，违规 1 次扣 3 分	3

服务管理 (10 分)	巡检与报告	全部专线服务	定期设备巡检并提交流量分析报告，缺漏 1 次扣 2 分	4
	人员配置	全部专线服务	客户经理、技术工程师、7×24 小时热线按合同配备	3
	首问负责	全部专线服务	投诉处理闭环率≥98%，客户满意度≥95%	3
合计				100 分

注：关键违约情形（直接判定不合格）

1. 提供的参数或功能配置未能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需求，或擅自以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材质或技术标准替代交付
2. 擅自对网络协议做额外控制或限制
3. 提供的 IP 地址为非公网地址或在校外进行 NAT 转换
4. 双路由光缆未实现物理冗余，单点故障导致业务中断
5. 年度内发生单次故障修复超时 24 小时或累计故障≥3 次
6. 国际重保 IP 未按合同保障，影响学校国际教学

年度考核实行百分制，总分≥90 分为合格，采购人可按“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模式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得分在 80 分（含）至 90 分之间的，中标人须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经复验合格后予以续签，整改期间及复验仍不合格的，不予续签；得分低于 80 分的，视为年度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不再续签并重新组织招标。合同期内若出现关键违约情形，采购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

1.5 违约责任

若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责任和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合同尾款（即第三笔 10%款项）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具体违约情形及处罚标准如下：

（1）服务中断扣费：无论计划内或计划外，服务中断期间，采购人不支付该时段服务费。根据业务服务单价及中断时间测算金额，从应付尾款中扣除。

（2）中断服务违约处罚：综合计划内/外的中断次数、中断时间、业务重要等级及影响范围，按标准从应付尾款中扣除违约金。

计划内/外	中断次数	中断时间	影响范围	处罚金额
计划内	2	>4 小时	工作时间	中断业务年服务费的 1%
计划外	1	<1 小时	全天	中断业务年服务费的 1%
计划外	2	≥1 小时	全天	中断业务年服务费的 2%
计划外	3		全天	中断业务年服务费的 5%
计划外	>3		全天	中断业务年服务费的 10%

二、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与采购期限

1、本项目服务采用“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模式。合同服务期结束后，若中标人年度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续签两次。

2、本项目每年采购预算不高于人民币 82.5 万元，最终按中标金额及合同约定按年支付。

3、若因国家网络安全、通信管理、数据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要求变更本项目中部分通信服务内容，中标人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在年度预算总额不变的前提下调整服务内容，确保调整后的服务持续满足国家政策要求及采购人的基本通信需求。

（二）服务交付要求

1、通信服务期：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2、地点：北京交通大学威海校区。

3、报价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报价为最终报价，应包含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不限于线路敷设、设备集成、安装调试、税费等，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4、交付与测试要求：

(1) 中标人须在合同约定的服务开始日期前，完成所有相关设备、线路的安装与调试，并按采购人要求正式提供通信服务。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带宽服务现场测试。若测试结果与投标文件响应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5、付款进度和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元。

②在本合同规定的服务交付甲方使用后，且服务满足招投标文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60%，即人民币 元

③服务期结束，乙方完全履行合同承诺，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0%，即人民币 元。

第五章 合同样本

（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签订事宜以实际情况为准。）

合同编号：SHZBHT2026-767

威海校区互联网通信服务项目

本合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北京交通大学（以下简称“甲方”）和*****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外包服务，即（服务内容和成果）而公开招标，招标项目名称为“北京交通大学*****”，招标编号为*****，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人民币：*****万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项目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合同条款

2) 投标文件

3) 招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2.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约定的服务，该服务已达到甲方要求，并在满足甲方要求的基础上提升服务的品质。

3. 考虑到乙方提供的服务，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签署本合同。

合同条款

甲方：北京交通大学

乙方：*****公司

1. 服务报价

1)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服务的名称、数量和价格（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	服务总价	交付时间	服务承诺	备注

2) 合同金额总计：_____人民币

3) 本合同价格为包含了购买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乙方完成服务交付甲方使用时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服务内容与要求

3. 合同生效与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合同章后生效。

2) 付款方式：本合同选择以下第二类付款方式，进行付款。

(1) 第一类

①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元。

②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60 日内，按甲方指定的方式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银行无条件保函形式）_____元。项目验收通过并质保期过后，若乙方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各项责任，质量保证条款得以实现，则甲方无息全额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责任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③ 在本合同规定的服务交付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70%，即人民币_____元。

(2) 第二类

①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_____元。

②在本合同规定的服务交付甲方使用后，且服务满足招投标文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60%，即人民币_____元

③服务期结束，乙方完全履行合同承诺，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0%，即人民币_____元。

4. 交付

1) 交付方式：用户指定方式交付。

2) 交付地点：北京交通大学威海校区。

3) 维保期限（如有）：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免费维保。

5.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经费或未能提供必要的支持，导致乙方工作延误的，应允许合同规定的完成期限相应顺延。

2) 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内容和相关服务产品；或甲方根据自身服务需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产品提出意见或建议，乙方未根据甲方的意见或建议进行相应的完善；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提供服务并承担每周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的罚款。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根据自身服务需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产品提出意见或建议，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意见或建议进行相应的完善。

(3) 如乙方提供服务或服务产品的未达到预期目标，且使甲方所遭受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

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 若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责任和义务，甲方有权从合同尾款（即第三笔 10%款项）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具体违约情形及处罚标准如下：

1、服务中断扣费：无论计划内或计划外，服务中断期间，甲方不支付该时段服务费。根据业务服务单价及中断时间测算金额，从应付尾款中扣除。

2、中断服务违约处罚：综合计划内/外的中断次数、中断时间、业务重要等级及影响范围，按以下标准从应付尾款中扣除违约金。

计划内/外	中断次数	中断时间	影响范围	处罚金额
计划内	2	>4 小时	工作时间	中断业务年服务费的 1%
计划外	1	<1 小时	全天	中断业务年服务费的 1%
计划外	2	≥1 小时	全天	中断业务年服务费的 2%
计划外	3		全天	中断业务年服务费的 5%
计划外	>3		全天	中断业务年服务费的 10%

6. 质量标准和验收

1) 验收根据“北京交通大学*****项目”【招标编号：*****】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技术指标进行，合同服务内容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颁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

2) 若验收时发现服务内容与合同规定不符或服务标准未达到合同要求的，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调整服务内容及要求，并于证明签订之日后____日内重新交付服务内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服务响应：乙方须提供售后服务电话及 7×24 小时服务热线，并指定项目负责人及技术对接人；服务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须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10 分钟内响应，并须根据不同品目要求在 4 小时或 8 小时内完成故障处理；服务时间均为 7×24 小时。

4) 服务标准承诺：

✧网络稳定性：保证网络 7×24 小时稳定、可靠运行；故障实时响应，提供 7×24 小时现场技术支持及故障申告联系人名单。

✧快速恢复：网络链路中断持续 2 分钟以上时，须在 2 小时内解决；如需现场服务，须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问题解决后，向用户提交故障报告。

✧应急保障：提供应急解决方案，须具备备用链路及备用电源以保证网络通信。

✧运行监控：7×24 小时监控网络运行状态，至少保留 3 个月的带宽使用数据；须提供甲方互联网出口使用量的实时监控图（更新间隔≤5 分钟）及 5 秒级实时监控。对甲方互联网出口进行主动监控，并以短信方式发出提醒。

✧定期巡检与报告：定期对服务所需设备进行巡检，并定期提交用户流量分析报告。

✧DNS 解析：对甲方服务器的 IP 和域名提供正向及反向解析服务。

✧平滑过渡：须确保甲方互联网访问及用户端操作体验无间断、平滑地进入本项目服务期，甲方不再为此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5) 乙方设备及服务经双方检验认可后（数量、服务质量相符，安装运行正常，达到规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6) 乙方须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

✧ 配备专职客户经理和技术支撑工程师，实行“首问负责制”。

✧ 建立完善的客户服务管理制度及标准化的业务处理流程。

✧ 提供知名的客户服务热线及 7×24 小时客户服务。

✧ 有专业运维人员定期登记、监控设备运行环境（如温度、湿度等）。

✧ 建立故障处理制度和标准作业流程，在客户设备故障时，提供紧急恢复所需的服务与资源。

✧ 具备完善的运行监控设备与监控体系。

✧ 建立客户服务质量定期分析与流程改进制度，对性能不满足要求的设备及材料及时更换。

✧ 乙方须提供符合规范要求的通信信道，并提供全部电信级接入设备及施工服务。

7)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等实现年度考核和不定期考核，年度考核和不定期考核按照招标文件考核标准实行百分制，总分≥90 分为合格，甲方可按“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模式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得分在 80 分（含）至 90 分之

间的，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经复验合格后予以续签，整改期间及复验仍不合格的，不予续签；得分低于 80 分的，视为年度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不再续签并重新组织招标。合同期内若出现关键违约情形，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

关键违约情形如下（直接判定不合格）：

1. 提供的参数或功能配置未能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需求，或擅自以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材质或技术标准替代交付
2. 擅自对网络协议做额外控制或限制
3. 提供的 IP 地址为非公网地址或在校外进行 NAT 转换
4. 双路由光缆未实现物理冗余，单点故障导致业务中断
5. 年度内发生单次故障修复超时 24 小时或累计故障 ≥ 3 次
6. 国际重保 IP 未按合同保障，影响学校国际教学

7.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8. 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9. 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0. 权利的保留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11. 争议

在有争议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由仲裁机构按法律规定解决，或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请起诉。相关费用除仲裁和判决结果有规定的，由败诉方负责。

12. 其它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由甲方提供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乙方截止到本合同签订之日（含签订之日）之前的信用记录情况的网页截图，作为本合同附件。

本次采购活动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与乙方均不存在利害关系，如有

不实，项目负责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处理。

甲方：北京交通大学（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注明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

授权代表印刷体姓名：

投标人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北京交通大学

根据贵方为_____（招标项目名称、编号、包号）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方_____（投标方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电子版（U 盘）文件两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清单中规定的投标报价为：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注明币种）。

2.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及相关附件。

4. 投标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

5. 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 如果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同意贵方将投标保证金没收。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包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年）
		小写： 大写：

注：1. 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相同。

2. 上述报价已含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应交纳的一切税费。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分项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单价（元）	标准	数量及单位	总价（元）
1					
合计总价					

注：有最高限价要求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声明函

我公司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声明：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分公司参与报价须提供总公司授权；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公司符合上述要求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要求中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七、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北京交通大学：

兹有_____（姓名、性别、年龄）在我公司任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身份证明

九、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由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北京交通大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参加投标。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签署或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印刷体姓名：_____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_____（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十、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身份证明（如由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十一、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逐条逐项应答）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针对“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的内容进行偏离应答，并逐一做出具体响应（不可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项目技术要求）或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将作为负偏离或不满足项对待。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商务偏离表（逐条逐项应答）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针对“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的内容进行偏离应答，并逐一做出具体响应或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将作为负偏离或不满足项对待。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十二、投标人的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单位	用户单位 电话/电传	供货（服 务）期限	合同签订 时间

注：列出投标人签订的类似业绩（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十三、企业概况（包括规模、产品或服务状况、员工构成等）（投标人自行编写）

十四、人员配备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资质证书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十五、人员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最高学历		资质证书	
近五年来的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地点	单位	职务	主要工作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注：拟投入人员每人附一张；

可后附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资料。

十六、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中小企业	() 我公司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由我公司向采购人提供服务，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该声明函见响应文件第 页。
监狱企业	() 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第 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我公司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由我公司向采购人提供服务，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该声明函见响应文件第 页。
不适用	() 我公司不适用。

填报要求：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十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若投标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十九、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十、投标人需要提供或说明的其他材料（包含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十一、投标承诺函

致北京交通大学：

我公司对本项目（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响应如下：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内容	我公司承诺
1		
2		
3		
4		
5		
.....		

注：表格不够可自行拓展。

本企业对上述承诺内容负责，如有虚假或履约时未按承诺履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十二、依据评分办法需要提交的资料

二十三、评分标准索引页

(格式自拟)